

#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 与利用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州土壤肥料工作站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4〕58 号），结合《德宏州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省级第二批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州本级使用计划的请示》（德农请字〔2024〕36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州土壤肥料工作站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的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”，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、州土壤肥料工作站用于生产障碍耕地治理的支出功能科目列入“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各单位项目具体情况列支。

**一、落实直达资金相关管理要求。**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作为 2024 年中央直达资金（标识：01 中央直达资金）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**二、加强资金监管。**此次安排用于土壤三普的资金，分配测算到县级资金已通过德财农〔2024〕46 号文件下达，由州级统筹所辖县（市）的土壤普查工作。州级各单位要按照财农〔2023〕

12号文件相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强化预算执行，及时将分配下达的财政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，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省级将在年底前根据各地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情况，适当调整分配资金，以奖励资金管理使用好的州（市），突出正向激励。

**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**州级各单位应根据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云南省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  
2.云南省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6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。

---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8日印发

---